2019年道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1. 部门基本概况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7. 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2019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道县发改局是道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管理；2、监测全县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并协调解决宏观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3、产业政策、全口径外债、投资基金、企业债券的监督管理；4、协调促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5、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的监督管理；6、服务业、全县物流、高新技术产业的监督管理；7、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管理；8、市场调控和国家战略物资监督管理；9、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的贯彻执行；10、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11、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有关工作；12、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并对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执法；13、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道县发改局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规划和社会发展股、法规股、固定资产投资股、农村经济股、工交服务业股、能源股、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股、重大项目稽察股、价格管理股；下属事业单位4个：道县经济信息中心、道县重点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价格认证中心、价格监测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道县发改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道县发改局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年本单位收支预算整体情况说明。2019年本单位收入预算922.14万元，支出预算922.14万元。

**（一）收入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数922.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22.14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91.46万元，主要是我局因粮食部门转入人平公用经费增加及相关项目费用增加。

**（二）支出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数922.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22.14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91.46万元，主要是我局因粮食部门转入人平公用经费增加及相关项目费用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22.14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882.1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34.12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42.0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万元。

（二）项目支出：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40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19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142.02万元，比2018年增加31.91万元，增加22%,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18年减少14万元，主要是厉行节俭相关开支减少。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19年本部门无会议费、培训费等节庆活动的预算安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18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19年拟无新增配置公务用车辆，无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1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922.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2.14万元，项目支出40万元。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1. **部门预算表**

**（注：详情请见附表）**